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3號

抗 告 人 蔡旭東

相 對 人 湯振偉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113年度票字第394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」、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」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如附件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件數金額與事實不符，請准抗告人與相對人進行協調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影本，其上已經記載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之絕對應記載事項，且相對人表示已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故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合於法律規定。抗告人雖辯稱票載金額與事實不符等語，然此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以資解決。準此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

01 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05 法官 林靜梅

06 法官 吳佩玲

07 附件、系爭本票明細

0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
09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0 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3 書記官 龍明珠